

事原因係因小客車故障造成其後乙輛民營運輸大客車與多車先後追撞，火燒車後在密閉隧道內引發高溫燃燒，並產生濃煙等因素致使救援困難及事故後之危險性。此次事件凸顯相關單位對隧道內各項因應措施規劃不足，增加災害時隧道內人員之危險，各項設備及措施明顯無法因應，如高溫後照明及排煙設施是否保持功能？緊急應變能如計畫運行？為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本黨團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機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向本院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在本(五)月發生通車以來，造成 2 人死亡、7 人重傷之最大傷亡之車禍事故，究其肇事原因係因小客車故障造成其後乙輛民營運輸大客車與多車先後追撞，火燒車後在密閉隧道內引發高溫燃燒，並產生濃煙等因素致使救援困難及事故後之危險性。此次事件凸顯相關單位對隧道內各項因應措施規劃不足，增加災害時隧道內人員之危險，各項設備及措施明顯無法因應，如高溫後照明及排煙設施是否保持功能？緊急應變能如計畫運行？為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黨團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機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向本院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速公路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 公里處，於 5 月 7 日下午發生火燒車意外，因乙輛從民間運輸業者大客車疑似因前方小客車爆胎而慢行的同時，遭後方多輛大客車連環追撞，致事故車輛就在隧道內起火燃燒，瞬間隧道內高溫燃燒並冒出大量濃煙，即使相關單位啟動機制將雪隧雙向全線封閉搶救，不但隧道內仍上百人受困現場，至 8 日為止統計也已有 2 人死亡、7 人重傷並有 20 幾人受傷之情形，已成為該隧道自通車以來最嚴重的人員傷亡案件。

二、雪山隧道通車以來雖無重大傷亡公安意外，但由於長達十公里以上的密閉空間，相關安全問題一再被遭相關學界提出討論，然經過此火燒車意外之後，隧道內經如此次的高溫火燒，遂道內各項安全結構是否會因損害以致無法啟動因應機制，更嚴重的是仍在隧道內的人員安全危險如何即刻救援，都應徹底檢討並加以補強。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等 15 人，鑑於自行車騎士未加裝車燈與車鈴，在腳踏車專用道或一般道路、巷弄、行人穿越道行駛時，因無聲無息、或燈光昏暗視線不佳，與汽機車、行人擦撞、對撞事件時有所聞。究其原因，乃自行車出廠時並未要求將車頭燈、尾燈與車鈴列為標準配備，導致許多騎士並未裝設相關安全設備，造成意外事故層出不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自行車出廠送檢，並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以增加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等 15 人，鑑於自行車騎士未加裝車燈與車鈴，在腳踏車專用道或一般道

路、巷弄、行人穿越道行駛時，因無聲無息、或燈光昏暗視線不佳，與汽機車、行人擦撞、對撞事件時有所聞。究其原因，乃自行車出廠時並未要求將車頭燈、尾燈與車鈴列為標準配備，導致許多騎士並未裝設相關安全設備，造成意外事故層出不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自行車出廠送檢，並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以增加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國內自行車出廠時，多未安裝前後車燈與車鈴，對騎乘者本身與行人、汽機車駕駛造成安全上的顧慮。新北市亦曾發生過男子夜間騎自行車，由於未裝置前後車燈，導致機車騎士不慎追撞後滑倒在地，遭後方來車輾斃的意外事故，自行車騎士也因此依過失傷害罪起訴。

二、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新北市消保官便提出燈光與車鈴屬交通法規的安全設備，應於出廠時加裝，否則消費者將負擔騎乘時的風險，因此特別請業者改善，並請中央統一規範。

三、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將腳踏自行車定義為慢車，故按照相關法規，自行車原本就該配有前後車燈、車鈴等安全裝置，但目前出廠的自行車卻未裝設這些安全配備。

四、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就有針對路跑、城市與旅行、登山等各類自行車訂有照明、反光、車鈴設備的檢驗標準。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自行車出廠送檢，並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提高自行車於道路上的能見度，降低因視線不良與無警示鈴聲所造成的意外，以確保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陳碧涵

連署人：王育敏 廖正井 詹凱臣 羅明才 吳育仁

楊玉欣 陳鎮湘 呂玉玲 李桐豪 陳根德

呂學樟 羅淑蕾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等 14 人，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長期禁錮台北監獄，身心狀態遭受嚴重考驗，縱然無法要求比照國際間對於卸任總統特赦之禮遇，陳前總統在獄中也礙於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應有之團體生活，致使健康上已出現冠心病與攝護腺腫瘤等疾病，心理上因長期處於幽閉空間中，亦有罹患情感性精神疾病（affectivedisorder）之虞，鑒於對陳前總統健康狀況之憂慮，特建請法務部即刻准許前總統陳水扁自費延醫之申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李昆澤等 14 人，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長期禁錮台北監獄，身心狀態遭受嚴重考驗，縱然無法要求比照國際間對於卸任總統特赦之禮遇，陳前總統在獄中也礙於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應有之團體生活，致使健康上已出現冠心病與攝護腺腫瘤等疾病，心理上因長期處